

政府就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會議上提出事項所作的回應

十一月二日會議的會員記錄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3(a)	在過去 12 個月，與調節免疫系統、排毒以及纖體有關的「保健食品」的零售銷售額估計約為十四億元。
3(b)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旨在防止市民因不當地自用藥物、或延誤接受妥善治療而引致不良影響。在考慮禁制哪些保健聲稱時，我們採取了風險為本的方式。第一級限制適用於風險最高(與治病有關)的聲稱，即治療乳房腫塊、調節泌尿系統的機能及調節內分泌系統的聲稱(附表 4 所載的第(1)至(3)類)。法例將不容許作出這類聲稱。另一級的限制適用於有關調節身體狀況的聲稱，而這些身體狀況可能是需要妥善診治的病徵。這一類的聲稱與調節血糖、血壓、血脂或膽固醇有關。至於排毒、清毒或降毒和改善免疫系統的聲稱，則與改善健康和增強體質以預防疾病較有關係。我們認為因服用聲稱可「提高免疫力」和「排毒」等聲稱的口服產品，以致延誤接受妥善治療的風險相對較低。
3(c)	<p>專家委會的成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黎潔廉醫生 — 主席 2. 香港大學醫學院內科系家庭醫學部林大邦教授 3. 消費者委員會(前)研究及普查部首席主任劉燕卿女士 4. 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李焯前教授 5.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院長劉良教授 6. 香港靈實醫院營養部主管呂秀嫻博士 7. 衛生署(前)首席醫生(5)鍾偉雄醫生 8. 衛生署總藥劑師陳永健先生 9.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鄭陳佩華女士 — 秘書

十一月二日會議的會員記錄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3(d)	請參閱附錄。
3(e)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檢查的 313 種保健產品中，25 種證實滲雜藥物，而從市面收回。
4(a)	<p>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的封套必須顯示其配料。該規例第 4A 條和附表 3 訂明，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提供並列出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食物的名稱或稱號； (b) 配料表和添加劑； (c)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說明； (d)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e) 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 (f)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p>屬於預先包裝食物的「保健食品」，則會受上述條文管制。</p>
4(b)	就該些附有屬第二級限制的範圍、涉及調節血糖、血壓或血脂的功能的聲稱（即屬擬議附表 4 的第 4、5 和 6 類聲稱），但產品本身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的口服產品，我們建議有關產品須在包裝上及廣告內作出卸責聲明，說明並非根據該兩項條例註冊的產品。至於規定其他「保健食品」產品須在包裝上列明健康指引的建議，當局須與有關方面就其影響及可行性再作諮詢。
4(c)	<p>當局通過以下途徑管制供人食用的所謂「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當局禁止任何人出售及擁有以供出售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的任何食品或藥物；衛生署會定期購買有關貨品進行測試，以免市民購買任何攙雜藥物成分的保健食品。衛生署和食環署亦會處理關於食品和藥物違反第 132 章有關係文的投訴。</p> <p>根據第 132 章的規定，當局亦禁止對食品和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聲稱，或預計會在食品和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作出誤導的聲稱。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禁止對</p>

十一月二日會議的會員記錄的相應段落	政府的回應
	貨品的數量、成分、強度和成效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香港海關是有關條例的執法當局。如顧客因任何產品的虛假或誤導聲稱感到受屈，可以向海關作出投訴，以便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4(d)	原則上，從草擬法例的角度來看，只要有關聲稱是在法例和是次法例修訂工作所涵蓋的範圍內，在條例草案加入該三種保健聲稱，即與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及纖體／瘦身或減肥有關的聲稱，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有關調節身體免疫系統、纖體／瘦身或減肥及促進排毒的不同意見

調節身體免疫系統

支持

- 部份人士關注接受化療的癌症病人在沒有醫生的適當指引下使用這類產品。
- 一些中藥可增強免疫力並增加白血球數量。視乎癌症的不同階段，這類藥物可能對一些癌症病人有療效，並應在醫生的督導下使用。

反對

- 受影響的產品極多，因為不少有關促進健康及增強身體抗病能力(例如：增強身體抵抗能力)的一般聲稱，均可能在無意間被納入這個類別。
- 沒有特別註明對疾病有療效的一般聲稱應予容許。
- 對不同行業產生廣泛影響。業界將損失大量生意，而傳媒則損失大量的廣告收入。
- 消費者未能獲得所需資訊，在選購有關產品時無法作出明智的決定。
- 具備臨牀證據證明能預防疾病的草藥無法如實聲稱其功效。
- 過份規管和政府不適當介入，會妨礙這個行業的發展和中藥的現代化。

纖體／瘦身或減肥

支持

- 長期服用這類產品會導致貧血、鐵質不足和營養不良；而其他不當的控制體重方法可導致嚴重的副作用。
- 曾有濫用纖體／瘦身產品的病人出現厭食和新陳代謝失調的個案。

反對

- 對不同行業產生廣泛影響。業界將損失大量生意，而傳媒則損失大量的廣告收入。
- 業界和消費者均希望有一些纖體／瘦身產品在市場上出售。
- 不准任何有關纖體／瘦身的聲稱會剝奪顧客認識這類產品的權利。

促進排毒

支持

- 傳統中醫理論並無使用「排毒」一詞。
- 這類產品大多是刺激性輕瀉劑，長期服用可能會引致嚴重的副作用，包括令胃腸道失去彈性、缺水、腹瀉和反彈性便秘。

反對

- 難以界定何謂「排毒」。假如定義不清晰，可能難以執行有關法例。
- 由於纖體／瘦身和排毒、清毒或降毒產品在本港市場極受歡迎，當局應審慎評估擬議規管對經濟帶來的影響。
- 擬議的方式會造成過份規管，並限制顧客選購產品和獲得資訊的自由。